

证券代码：837716

证券简称：博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鹏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7日上午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总经理杨刚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提交公司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8日